項目	(七)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
7.18	是否定期評估及檢查重要資通設備之設置地點可能之危害因素(如火、煙、水、震動、化學效應、電力供應、電磁輻射或人為入侵破壞等)?
依據	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 條: 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 施
	一、法規未明訂,其他參考依據: 範本_玖、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_三、作業與通訊安全管理_(四)確保實體 與環境安全措施 CNS27002:20237.實體控制措施 7.1 實體安全周界、7.2 實體進入、7.3 保全辦公室、房間及設施、7.4 實體 安全監視、7.5 防範實體及環境威脅
	、7.6 於安全匾域內工作、7.7 桌面淨空及螢淨空、7.8 設備安置及保護、7.9 場所外資產之安全、7.10 儲存媒體、7.11 支援之公用服務事業、7.12 佈纜安全、7.13 設備維護、7.14 設備汰除或重新使用之保全。
參考	下列安全措施提供參考: 1.機關資通營運相關實體環境,應包括辦公地點、資通訊機房、發電機、UPS、資通訊機房鄰近空間等。
	2.機關資通營運相關實體環境可能之危害因素,應有相對應的安全偵測及防護措施,且應有備援,並應符合相關的法規(例如防火措施應符合消防法規)。 3.資通訊電腦或通訊機房宜設有環境控制機制,各項環境控制之數值應留存
FQA	紀錄,且有相關檢查、測試及有效性評估之紀錄。